

湖州瑞博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湖州瑞博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湖州瑞博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家埠北单元XSS-01-01-11A、XSS-01-01-11B号地块，美欣达大健康产业园区研究院D座2层（含1层局部）

项目性质：新建

湖州瑞博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溪街道环山路899号美欣达大健康产业园区研究院D座2层（含1层局部），租赁美欣达大健康园区研究院D座的空置厂房，新建综合实验室及配套的办公室，经营范围为“检测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项目购置高分辨磁质谱仪、固相萃取仪、废气采样仪和量热仪等设备（项目无辐射等设备），主要环境检测项目包括水（含降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底质和沉积物、固体废物。本项目不涉及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及转基因实验室。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保护目标为该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保护目标为旴儿港，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体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保护目标为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

三、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主要环境影响概述

本项目施工期无土建施工，主要进行区域划分和简单装修、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方式为室内密闭作业，仅在白天施工，夜间不施工，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在设计中考虑了通风系统。该系统包括通风柜上部的排风口和原子吸收室、原子荧光室、气相、液相色谱室内设置的排风口接至排风管，再由管道引至活性炭吸附塔。绝大部分的实验室废气可通过通风柜接排风管排走，少量逸至室内的废气也由设置在室内的排风口收集后通过排风管送至活性炭吸附塔。因此废气经治理后不会对环境造成超标影响。故本项目实施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会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低浓度器皿清洗废水、器皿淋洗废水，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pH、COD_{Cr}、氨氮。经酸碱中和池处理后的低浓度实验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与纯水排水经所在楼层管网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经湖州市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本项目排水量相对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较小，不会对凤凰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和水量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实施后，夜间不营运。因此预计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不大，湖州市及周边地区危废处置单位有余额处置，因此本项目所有产生的危废委外处置是可行的，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预期效果

废气经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中相关限值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废水经酸碱中和池预处理后的实验室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纯水排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纳管标准。

噪声方面保证合理布局，设备选用低噪声、低能耗的先进设备，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证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而产生高噪声现象。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设置3m²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固废处置单位集中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本项目厂房已建设，只要建设方做好“三废”治理措施，确保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五、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要点

湖州瑞博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清洁生产的要求；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本项目在该选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六、公众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如需了解本项目环境影响情况，可通过电话、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查阅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关内容，如要了解进一步的信息，可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咨询，公众查阅和咨询的期限为本次公示期间的10个工作日内，本次公示时间为2020年2月26日~2020年3月12日。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主要采取网络公告以及在项目所在地周边镇、村公示栏张贴公示的形式。公众可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拨打电话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本次公示时间和征求意见时间：2020年2月26日~2020年3月12日。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其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九、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开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报送当地环保部门审批前进行全本公示，报告书全文公示版可在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网站公开下载查阅，全文公示时间由环评报告报送审批的进度而定，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联系方式。



十、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湖州瑞博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傅程玲 联系电话：13588107035

(2) 环评单位：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德生 联系电话：13355788071

(3) 审批环保部门：吴兴区人民政府区生态环境分局 联系电话：0572-2551635

